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98年7月27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
98年10月30日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9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9日第一屆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4日第一屆二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9日第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6日第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二條 本基金會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第四條 本基金會設於台北市。

第五條 本基金會有關組織、管理、財務規定，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相關法律及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千萬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

第七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 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 三、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 四、 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 五、 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章 組織及管理

第一節 董事會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董事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 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二、 由行政院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除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應考量教育、藝文、傳播、民族之專業性。

董事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九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

二、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

四、 重要規章之審議。

五、 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

六、 重大人事之任免。

七、 其他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之。

第十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之。

董事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發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本章程第八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董事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其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開臨時會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基金會董事：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基金會利益。
- 三、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董事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

- 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
- 二、對本基金會無貢獻。
- 三、其言行危害本基金會利益。
- 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五、有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第二節 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監察人人選之遴聘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

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第十六條 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決算表冊之審核。
- 三、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七條 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之。

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發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本章程第八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常務監察人為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議，並代表監事會行使監事權暨列席董事會。

常務監察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察人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視業務需要召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基金會監察人：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基金會利益。
- 三、執行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監察人經主管機關考核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各規定。

第三節 執行長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執行長之任期為三年，得續聘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 一、處分自有不動產、發射設備，或投資與原住民族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之同意者。
-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者。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者。

第四章 財產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經登記之基金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該項增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會計制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設置必要之帳簿，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以供查核。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詢預算程序辦理。
- 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

額。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會對外各項服務工作得收取費用，以收支平衡維持運作為計收標準，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餘均為無給職。

董事、監察人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支給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或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基金或資金轉贈或貸予他人或投資任何營利事業。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或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

前項公告項目，除經營方針、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公告外，餘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第三十一條 每屆董事、監察人之變更，應依法向本基金會所在地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二條 每屆董(監)事任期應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第三十三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本基金會設置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